

合同编号：



长信基金-众锐 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202401 版)



资产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前言 .....	2
二、释义 .....	2
三、承诺与声明 .....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12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	1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16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17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2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24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25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29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32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32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35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38
十八、越权交易 .....	40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44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4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52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	53
二十三、风险揭示 .....	56
二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终止 .....	64
二十五、清算程序 .....	66
二十六、违约责任 .....	69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	70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70
二十九、其他事项 .....	71

---

承诺函 .....	75
长信基金-众锐 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函 .....	77
衍生品投资风险揭示函 .....	89
附件 1-划款指令 .....	92

---

## 一、 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资产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 二、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长信基金-众锐5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

---

于 40 万元人民币，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资产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7、《计划说明书》：指《长信基金-众锐 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8、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4、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5、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6、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7、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

18、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19、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日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0、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1、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2、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4、销售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或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6、估值日：每个工作日。

27、估值核对日：为每个估值日。

28、年度对日：指本计划成立日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 2009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年度的 1 月 1 日，即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等。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年度对日为计划成立日所在月份对应的以后各年度月份下一个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如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年度对日为 2013 年 3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 日等）。

29、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资产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委托人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资产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30、3 个月持有时间起始日：指本计划成立日（对应认购份额）及计划份额参与申请的确认日（对应参与份额）。

31、3 个月持有时间截止日：指 3 个月持有时间起始日后 90 个自然日。

### 三、承诺与声明

####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

1、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且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承诺本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知晓并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资产委托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向上穿透后应确保本计划不构成《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嵌套的情况，并且不得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其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承诺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期间不从事任何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6、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

---

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二）管理人承诺

1、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本计划合规性负责。

##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

1、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维护投资者权益。

4、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计划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禁止行为、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资产委托人

####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

---

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资产管理人

###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联系人：王璟

联系电话：027-85809511

传真：021-61009800

###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证券权利、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资产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资产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2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6) 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三) 资产托管人

####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负责人：陆华裕

联系人：徐雍涛

联系电话：0574-83895886

####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

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长信基金-众锐 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混合类】**。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每**【月】**开放一次）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本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每年较高的回报。

2、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不参与正回购）、**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货币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资产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1) 经穿透合并计算，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具体包括：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

(2) 经穿透合并计算，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 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经穿透合并计算，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应遵

守持仓合约价值金额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且保证金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比例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根据披露的定期报告）穿透计算。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R4，即较高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8】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八）其他

1、资产管理计划无分级安排。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3、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 （一）预警线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任一交易日（T 日）收市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0.7000 元】且高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0.6000 元】（不含）时，本计划应于下一交易日（T+1 日）起逐渐将计划资产变现，使得本计划所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净值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小于等于 70%，直至本计划份额净值恢复至 0.7000 元（不含）以上为止。

### （二）止损线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任一交易日（T 日）收市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0.6000元】时，资产管理人应自下一交易日（T+1日）起将计划资产变现，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提前终止，实际变现后的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资产管理人按照实际变现所得的计划资产净值清算。若变现期间计划份额净值恢复至0.6000元（不含）以上，则可停止止损变现，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继续运作。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 1、初始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相关公告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募集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自然人：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法人单位：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

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1%]。

(四) 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应在本计划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即不同时间提交的申请，对申请时间在先的申请予以确认；相同时间提交的申请，对金额较大的申请予以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就该确认原则制定细则，投资者应予遵守，以确保本计划成立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认购人数不超过200人。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

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销售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计划财产。

#### (六) 初始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参与资金。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募集金额将于官网进行公告。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与备案

####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 (1)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2)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 2、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参与资金。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

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代理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每【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开放日每日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的开放时间、开放期安排及参与退出价格等所有事宜以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人不再单独发布开放公告。

原则上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5:00。若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休市、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通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三) 临时开放期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

---

将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但发生巨额退出且启动延期退出条款时除外（届时按照本合同有关“巨额退出”的条款执行）。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参与费率 1%】

2、退出费用

本计划退出费用在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取，根据资产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设置不同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Y)	退出费率
Y < 3 个月 (90 个自然日)	0.5%
Y ≥ 3 个月 (90 个自然日)	0

3 个月持有时间起始日：指本计划成立日（对应认购份额）及计划份额参与

申请的确认日（对应参与份额）。

3个月持有时间截止日：指3个月持有时间起始日后90个自然日。

3个月持有时间截止日之前（不含当日），资产委托人若申请退出，退出费率为0.5%；3个月持有时间截止日后（含当日），资产委托人退出不收取退出费。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日为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舍去尾数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用

T日为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舍去尾数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计入计划资产。

（八）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开放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无利息）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开放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开放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

---

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 （九）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 （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但是若下一个工作日为非退出开放日，则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全部处理，退出价格为该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此种情况下的部分退出按照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不按全部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暂停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本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资产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业务规则，由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不时修订。

3、资产委托人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转让份额面值（即“转让的计划份额数\*1”元）的 0.01%分别向资

---

产管理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同时还需按照届时交易所的规定向交易所缴纳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人代扣代缴）。

####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后果

资产委托人将其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全部进行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受让方自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持有所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利益，受让方应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人如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 全体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获得每年较高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不参与正回购）、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货币基金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资产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 经穿透合并计算，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具体包括：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

---

上市的股票)等;

(2) 经穿透合并计算, 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 0-80% (不含 80%), 具体包括: 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 期货和衍生品: 股指期货。经穿透合并计算, 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应遵守持仓合约价值金额占资产总值的 0-80% (不含 80%) 且保证金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 比例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 (根据披露的定期报告) 穿透计算。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 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 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 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三)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2、决策程序:

相关研究部门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与公司、投资策略等方面的研究, 为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提供研究支持。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 并在相关研究部门的研究支持下, 对投资组合进行独立投资决策,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要求以及资产管理人内部授权下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投资经理的投资决策经投资管理系统进行控制, 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控,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要求。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 (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

---

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 以及各项国家政策 (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 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 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 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 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 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 (3) 股票投资策略

###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 本计划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 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 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 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 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 争取实现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4) 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进行期货投资时, 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 结合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 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资产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运用期货合约对冲系统性风险; 利用期货和衍生品的杠杆作用, 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 (四) 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经穿透合并计算,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 资产管理

---

人管理的全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4、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每个交易日日终,投资组合的股指期货净多头头寸价值的绝对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0%(股指期货净多头头寸价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

7、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变更,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其修改。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固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回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五) 建仓期

本计划资产组合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六）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6、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较高】风险收益。

#### （八）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为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在每次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全体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品种、银行存款、金融产品，以及与前述机构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或者进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与前述机构因管理、托管、销

---

售或交易业务产生的佣金与费用等。

## （二）关联交易的处理和披露

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不得存在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关联方名单可以参见资产管理人官网发布的公告。

（1）、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授权、电子邮件或录音电话），事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资产管理人在其官网发布相关公告即视为履行事后告知义务。

（2）、一般关联交易：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各方在此同意资产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即视为履行事后告知义务，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资产管理人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投资决策相关部门在实施投资决策时就旗下投资组合涉及关联方交易的投资应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除依照前述审批程序外，还应在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下执行，并及时对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确认。

## （三）利益冲突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 （四）特殊风险揭示

---

提示投资者注意：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品种、银行存款、金融产品，以及与前述机构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或者进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与前述机构因管理、托管、销售或交易业务产生的佣金与费用等。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投资标的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资产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即视为履行事后告知义务，可能存在资产委托人因获取上述信息相对滞后而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人开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将事前取得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可能存在部分资产委托人未及时告知或明确拒绝资产管理人开展重大关联交易而导致丧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对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规定发生变化或另有规定的，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最新规定要求对关联交易等进行管控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章所列的关联方交易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者或另有规定外，系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标准或程序调整的，资产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的事先同意，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关

---

关联方名单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

##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黄向南】、【徐颢】

姓名：黄向南

从业简历：黄向南先生南京大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员，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工作，现任专户投资经理。

【黄向南】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姓名：徐颢

从业简历：美国罗特格斯大学工程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睿谷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如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徐颢】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3、除本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管理人授权资产托管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即托管账户）的开立、销户、变更工作，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并根据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开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托管人监管名章，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

---

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资金账户，该账户专用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沪、深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该账户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即托管账户）建立唯一的对应关系，托管账户为收款账户，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取款密码由资产管理人移交资产托管人使用；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只能通过第三方存管业务平台完成。

### 3、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本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 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

活动。

(5) 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 4、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资产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资产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资产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资产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资产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一）交易清算授权

1、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授权通知应以原件的形式寄送资产托管人。

---

2、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授权通知的生效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原件为前提条件，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中注明的生效日期，则授权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

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3、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如有要求）、金额、收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2、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传真号为                      ）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托管人对按照管理人指令划出资金账户、且不在保管范围内的委托财产不承担责任。

2、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

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5:00。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通知。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08:30-11:30,13:30-17:00。

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 (四) 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以原件的形式寄送给资产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资产

---

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 （八）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资质的经纪机构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包括但不限于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三方在本计划证券买卖的过程，即在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本计划财产的安全。资产管理人将

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计划财产安全。由于该等机构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委托人向该等机构进行追索。资产托管人对经纪机构的选聘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交易所特殊法人机构交易编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如因资产管理人迟延通知上述信息或者通知有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后果，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场内交易的资金交割由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券商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券商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

###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券商、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如该等规则 and 规定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该等规则 and 规定为准。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

（2）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券商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其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资产管理人要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控制证券交易前端风险，避免出现透支买卖，同时防范操作风险，以确保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划款指令有足够的头寸用于交收。

（4）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新股、债券等证券申购透支，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全部结算资金风险。资产管理人应在中登规定或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融资补款，以便完成交收，否则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5)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指定券商在完成资金、证券投资清算交割后，应按《经纪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包括专线连接、电话拨号、电子邮件等）向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如需）传送交易所交易数据。

### 3、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若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模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另行约定券款对付结算业务服务标准。

### 4、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于场外交易，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在任何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均不为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承担资金垫付义务及其他相关责任。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十八、越权交易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固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回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 （1）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不参与正回购）、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货币基金，资产委托人同意委托资产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 经穿透合并计算，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0-80%（不含80%），具体包括：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

2) 经穿透合并计算，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0-80%（不含80%），具体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 期货和衍生品：股指期货。经穿透合并计算，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应遵守持仓合约价值金额占资产总值的0-80%（不含80%）且保证金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比例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根据披露的定期报告）穿透计算。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1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并

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经穿透合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
-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3)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4)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 6) 每个交易日日终，投资组合的股指期货净多头头寸价值的绝对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0%（股指期货净多头头寸价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
- 7)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 对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6)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即估值日）对前一工作日（估值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

####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同业存单采用该估值方式）

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 基金估值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按成本估值，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 其他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7)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期货：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估值日)对前一工作日(估值基准日)的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由各方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8、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估值日)对前一工作日(估值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于该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

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确认的净值如果出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
- 2、资产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5、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

及其他处置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1) 资产管理费的计提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第二个年度对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下一个自然日止，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33377000400676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东东昌支行

2、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下一个自然日止，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 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 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以及本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为该笔申请退出的份额自其认购/参与日至退出时的区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单人单笔”法提取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资产管理人按每个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区间超额收益的一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若在业绩报酬计提区间资产委托人有参与的，退出时每笔认购/参与金额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逐笔计算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划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净值增长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1) 当持有期间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 $\leq R$ 时，资产管理人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不计提业绩报酬；

(2) 当持有期间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 $> R$ 时

$$\text{业绩报酬} = S_i \times \text{NAV0}^* \times [ (\text{NAV1} - \text{NAV0}) / \text{NAV0}^* - R \times T / 365 ] \times B;$$

其中：

$R=6\%$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并在变更前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B=2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i$  为资产委托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申请退出的份额数量

$\text{NAV0}$  为资产委托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所申请退出的份额在其认购/参与申请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ext{NAV0}^*$  为资产委托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所申请退出的份额在其认购/参与申请日的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text{NAV1}$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所申请退出的份额在扣除业绩报酬或分配收益之前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T$  为本计划成立日（认购份额）或申购确认日（申购份额）至退出确认日的

---

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业绩报酬在退出金额以及清算金额中进行扣除，即实际退出资金和实际清算金额扣除了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最终退出金额以及清算金额以资产委托人实际收到的退出金额与清算金额为准。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并由管理人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进行业务报酬支付。

4、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经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如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等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所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从本资产管理计划中提取并缴纳，可能引起计划资产份额净值下调或管理费增加；上述方案均会引起当期计划净值的降低，资产管理人确定方案后应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如果资产管理人垫付增值税或其他税

费（如有）的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如届时资产管理计划已终止，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缴。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投资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六）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管理人代委托人支付证券账户的开户费用，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七）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的义务。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可多次分配。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至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将本计划的成立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 （1）年度报告

---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人的履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支付的费用、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6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人的履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半个月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半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 （3）净值报告

本计划的净值披露频率不低于开放频率。资产管理人每周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 
- 1、涉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诉讼。
  - 2、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3、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http://www.cxfund.com.cn)】**

###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成为本计划的投资人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以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向其发送有关本计划的相关信息服务。资产委托人可根据《客户告知书》载明的方法登陆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本计划运

---

作相关信息。

## 二十三、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成长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发债公司经营风险

---

发债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不善，其债券偿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6）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

---

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2) 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的风险，当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委托财产因进行特定投资行为（如定期存款类业务）或登记清算将可能被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此类情形下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合理谨慎义务后仍有可能因为该类第三方机构发生违约、清盘、破产等情形导致该部分存管的委托财产遭致损失。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份额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及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关税费等风险。

####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二）特殊风险揭示

#### 1、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本计划采用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且管理人将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预警止损，但因本计划以存续期内交易日收市后的份额净值作为是否触发预警止损的判断标准，可能存在由于持仓品种价格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预警、止损比例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规定平仓，实际变现后的计划净值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资产管理人按照实际变现所得的计划资产净值清算。

4、资产委托人进行参与、退出申请仅可在本计划开放期内进行，其他期间无法进行参与和退出。（除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开放期为开放期为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开放日每日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开放日每日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

本计划退出费用在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取，本计划根据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份额的持有时间，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3个月持有时间截止日之前（不含当日），资产委托人若申请退出，退出费率为0.5%；3个月持有时间截止日后（含当日），资产委托人退出不收取退出费。）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1个月前，经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资产管理人确认一致且符合展期条件，本计划可展期1年，展期满后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可继续展期。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即视

---

为履行了通知义务。资产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6、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 7、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及在计划说明书中列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的募集/销售机构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销售机构是独立的持牌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基金销售职责。本管理人将尽合理审慎职责来选任符合资质的基金销售机构来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但即便极为审慎的程度亦不能完全防范基金销售机构作出违规甚至违法的销售行为，尤其是突发事件。例如销售机构破产、投资者的投资资金被销售机构挪用等。

8、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本计划情况，在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品种、银行存款、金融产品，以及与前述机构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或者进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与前述机构因管理、托管、销售或交易业务产生的佣金与费用等。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投资标的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

---

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资产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即视为履行事后告知义务，可能存在资产委托人因获取上述信息相对滞后而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人开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将事前取得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可能存在部分资产委托人未及时告知或明确拒绝资产管理人开展重大关联交易而导致丧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10、投资申报总量额度管理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交易单位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本资产管理人将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规定向交易所申报额度信息，交易所根据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将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错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此造成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时将面临以下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资金前端控制而无法完全依据既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而导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从而导致收益减少甚至产生损失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资金前端异常情况被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而导致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 1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4）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5）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期货和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 12、计划份额转让风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份额，不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征，关注产品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并实行非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承担。

13、收益分配方案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在每个封闭期间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可多次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次收益分配后，本计划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会相应下降。因分红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计划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本计划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本计划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计划投资收益。

14、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以及本计划终止日。若计划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管理人即可提取业绩报酬。本计划的投资增值部分以本计划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来计算，只要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管理人即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并在变更前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5、在非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资产净值与单位份额净值可能不能真实反应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实际提取情况，本计划的实际业绩报酬计提仅反应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即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以及本计划终止日，因此可能会发生由于进行业绩报酬计提而导致的当日净值波动情况。

## 二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

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

###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变更

若发生以下情形的，本计划可变更资产管理人或者资产托管人：

1、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解散、依法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的；

2、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或者依法解散、依法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的。

若本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的，需经全体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

新任资产管理人接收资产管理业务或新任资产托管人接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管理托管业务前，原任资产管理人或原任资产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不损害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原任资产管理人或原任资产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或托管费。

新任资产管理人或新任资产托管人需具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四）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 1 个月前，经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确认一致，且符合以下条件，本计划可展期一年，展期满后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可继续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计划进行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计划存续期满，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条件的，则展期失败，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 （五）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展期后的临时开放期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将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委托人可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或者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展期，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或者展期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全体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少于2人的；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依法解散或者被依解散、依法撤消、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消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或者依法解散、依法撤消、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二十五、清算程序

(一)清算组的成立及职责

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1、资产管理人

(1) 资产变现；

---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投资指令；

(3) 出具会计报表；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6) 配合资产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7) 代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8)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9) 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 履行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 2、资产托管人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2)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计划财产清单；

(3) 复核资产管理人投资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4) 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8) 履行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 (二) 资产核对与变现

1、计划终止日起2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计划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计划财产资产负债表和计划存续期的利润表，资产托管人自收到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2、计划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计划终止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

---

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在延期清算期中，根据第十九节收取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

### （三）清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1、计划财产债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计划财产债务清偿应于计划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计划财产中预提。

3、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 （四）清算报告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如遇上述特殊情况，则应在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2、在清算报告出具后，如合同规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的，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3、在清算报告出具后，如合同规定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需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五）支付清算财产

自计划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资产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4) 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清算小组可决定按份额的比例对已变现资产先行分配，剩余财产清算小组应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变现后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本计划有可能会进入二次甚至多次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六）账户销户

1、计划财产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按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账户中的余款归资产管理人所有，余款支付至资产管理人相应账户。

（七）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八）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

##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问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

4、资产托管人对于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或基于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以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等。

（二）本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不得违约退出。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

---

(二) 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至本计划全部资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

(四) 投资者自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委托人执一份，资产管理人执一份，资产托管人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四) 本计划初始募集的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时，需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间按代理销售机构规定，将认购资金足额划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资产委托人通过资产管理人直接进行认购的，资产管理人的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82919200057631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本页无正文，为长信基金-众锐5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0年 2月 14日



## 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合法所有或拥有合法、合规、正当管理权限或拥有合法、合规、正当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限的资产，且该等资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不具有或超越管理权限或资产委托人对投资的资金享有的权利不完整、不适合、不恰当等违法、违规或任何其它可能会被认定为不适合、不恰当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如委托财产为资产委托人募集的资产，资产委托人保证已向该等资产的提供方如实披露各类信息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保证该等资产的提供方不会被误导（包括但不限于误认为资产管理人为该等资产的募集方、资产管理人需要向该等资产的提供方承担任何责任等）；保证自行解决与该等资产的提供方之间的纠纷；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委托财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本合同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人/本机构承诺自身或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要求需穿透核查的主体均符合监管机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即（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

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如为本机构管理的资产计划的，本机构承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结构、杠杆、嵌套、合格投资者等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穿透识别的要求，并承诺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客户身份识别与反洗钱相关职责，委托财产最终资金来源涉及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的，本人/本机构应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

本人/本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禁止或限制进入证券市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以实现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承诺不从事任何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人/本机构确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资产委托人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资产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业绩的保证。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长信基金-众锐 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提示函，充分知晓投资长信基金-众锐 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并自愿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长信基金-众锐5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

---

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本计划采用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且管理人将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预警止损，但因本计划以存续期内交易日收市后的份额净值作为是否触发预警止损的判断标准，可能存在由于持仓品种价格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预警、止损比例的风险。

4、资产委托人进行参与、退出申请仅可在本计划开放期内进行，其他期间无法进行参与和退出。（除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开放期为开放期为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开放日每日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开放日每日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

本计划退出费用在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取，本计划根据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份额的持有时间，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3个月持有时间截止日之前（不含当日），资产委托人若申请退出，退出费率为0.5%；3个月持有时间截止日后（含当日），资产委托人退出不收取退出费。）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1个月前，经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确认一致且符合展期条件，本计划可展期1年，展期满后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可继续展期。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资产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

---

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6、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 7、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及在计划说明书中列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的募集/销售机构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这些销售机构是独立的持牌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基金销售职责。本管理人将尽合理审慎职责来选任符合资质的基金销售机构来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但即便极为审慎的程度亦不能完全防范基金销售机构作出违规甚至违法的销售行为，尤其是突发事件。例如销售机构破产、投资者的投资资金被销售机构挪用等。

8、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本计划情况，在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品种、银行存款、金融产品，以及与前述机构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或者进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与前述机构因管理、托管、销售或交易业务产生的佣金与费用等。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投资标的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

---

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资产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内容即视为履行事后告知义务，可能存在资产委托人因获取上述信息相对滞后而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人开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将事前取得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可能存在部分资产委托人未及时告知或明确拒绝资产管理人开展重大关联交易而导致丧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10、投资申报总量额度管理的风险

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交易单位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本资产管理人将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规定向交易所申报额度信息，交易所根据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将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错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此造成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时将面临以下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资金前端控制而无法完全依据既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而导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从而导致收益减少甚至产生损失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因资金前端异常情况被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而导致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 1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3）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4）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5）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期货和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 12、计划份额转让风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份额，不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征，关注产品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并实行非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承担。

### 13、收益分配方案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在每个封闭期间在符合收

---

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可多次分配，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次收益分配后，本计划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会相应下降。因分红导致本计划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计划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本计划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本计划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计划投资收益。

14、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以及本计划终止日。若计划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管理人即可提取业绩报酬。本计划的投资增值部分以本计划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来计算，只要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管理人即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并在变更前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5、在非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资产净值与单位份额净值可能不能真实反应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实际提取情况，本计划的实际业绩报酬计提仅反应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即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以及本计划终止日，因此可能会发生由于进行业绩报酬计提而导致的当日净值波动情况。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较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成长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

###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发债公司经营风险

发债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债券因公司经营不善，其债券偿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6）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8)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2) 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的风险，当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委托财产因进行特定投资行为（如定期存款类业务）或登记清算将可能被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此类情形下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合理谨慎义务后仍有可能因为该类第三方机构发生违约、清盘、破产等情形导致该部分存管的委托财产遭致损失。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份额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及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关税费等风险。

####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 (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 (签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 衍生品投资风险揭示函

尊敬的委托人：

长信基金-众锐5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拟投资于期货等衍生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衍生品投资风险揭示函》。本资产管理计划拟投资于期货等衍生品，投资于期货等衍生品会致使委托资产承受以下风险：

1、杠杆风险。期货等衍生品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2、到期日风险。期货等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资产委托人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届时投资者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另外，期货等衍生品交割日可能会出现合约与现货指数不完全收敛，或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影响套利收益。

3、保证金追加风险。在套利过程中，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的变动可能会造成保证金不足，引发期货等衍生品和现货的强行平仓，由于强行平仓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收益率的减小甚至本金的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由于市场向不利方向运行，或保证金比例临时大幅提高，导致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也即期货公司）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组合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套期保值策略的风险。首先，套期保值交易效果常常受衍生品组合变动的影 响；其次，如果要保值的资产与套期工具的市场不一致，则存在交叉保值风险。股票组合的市场风险度量的是组合的系统风险，可以进行对冲，而非系统风险则不能对冲。股票组合的非系统风险，并不随交割期临近而趋向最低，如果股票组合相对值过高或过低、以及交易市场的时变性，本身就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套期保值风险。最后，期货等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因此一旦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可能被要求将保证金补足到规定的水平。如果资金周转不足，可能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套期保值策略由此落空。

5、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市场走势对委托财产不利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委托资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委托资产持有的未

---

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导致套利策略失败，委托资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6、无法平仓的风险。假如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或现货组合因停牌等情况无法卖出。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7、强行减仓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委托财产持有的期货等衍生品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委托财产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套利失败。

8、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9、客户资产保全的风险。由于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不当，期货经纪公司本身可能面临巨大的风险，导致客户资产无法保全。本计划由资产委托人指定期货经纪公司，如因期货公司的原因导致客户资产无法保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与交易相关的风险。本计划由资产委托人指定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佣金比例、系统执行效率等都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交易系统的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得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委托财产发生损失。

12、非可控因素导致的风险，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从而导致损失。

（以下无正文）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